

**香港家庭法律協會
就《2001年少年犯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意見**

1. 本會贊成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。本會已在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詳細解釋本會的立場。隨文附上該意見書(載於附錄A)，以供參閱。
2. 簡言之，本會支持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，並廢除有關無能力犯罪的推定，但在作出後一項修訂前必須先行作出前一項修訂。
3. 除上述意見書所載各點外，本會進一步得悉
 - 3.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，政府當局反對按照建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的其中一個原因，是“社會普遍認為青少年罪行在最近有所上升”。然而，當局並沒有詳細闡釋得出該項觀感的原因或理據。
 - 3.2 現時並無特定機制可刪除青少年的犯罪紀錄，不論其所犯罪行是如何輕微。其他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定為10歲的司法管轄區，均已就上述機制立法或慎重研究有關建議。舉例而言，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涉及訴訟程序的兒童提交的第84號報告書中，便在眾多建議中提出：

“第253項建議 少年犯的刑事定罪紀錄應在兩年後或其年滿18歲時刪除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，但其後再出現其他定罪紀錄則屬例外。在適當情況下可作出有別於此項規定的例外安排，特別是在涉及嚴重罪行、部分性罪行及若干其他類別罪行時。”

及

“第254項建議 警方就少年犯備存的紀錄應保留5年，並於其後在該名少年再無觸犯其他罪行的情況下予以銷毀。在此方面，第253項建議所訂的例外情況將告適用。”
 - 3.3 保安局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(第10段)指出，聯合國委員會並沒有明確指定一個應予採納的年齡。請法案委員會注意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於檢控年僅10歲兒童的國家一直予以嚴厲的批評。有關的例子載述如下：

3.3.1 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六至十一次會議報告書》(1996年，紐約)：聯合國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批評英國所訂的

最低年齡(10歲)過低，並建議英國慎重考慮將有關年齡提高；

及

- 3.3.2 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最後結論(*1997年10月10日，澳洲*)
(載於附錄B)：聯合國委員會對於把最低年齡訂為7至10歲(視乎不同國家而定)的做法表示深切關注。

2002年9月7日

m3742